

##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或其他建議事項。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稽核結果及其追蹤情形說明與溝通。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審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前，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說明與溝通。
4.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108/1/22	1. 107年11月至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3/26	1. 108年1月至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5/8	1. 108年3月至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8/12	1. 108年5月至6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1/8	1. 108年7月至9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109年度稽核計畫。

### 三、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08/1/22 (書面溝通)	民國 107 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1) 查核範圍及方法 (2) 集團查核範圍 (3) 舞弊事項之評估 (4) 辨認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5) 獨立性
108/3/26	(1)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範圍及報告型態。 (2) 會計師獨立性。 (3) 107 年度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調整。 (4) 關鍵查核事項、合併營運結果及財務比率分析。 (5) 近期公布或修正之法令、函令。
108/8/12	(1) 108 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方式、範圍及報告型態。 (2) 會計師獨立性。 (3) 核閱之重大發現。 (4) 重要營運結果。 (5) 近期公布或修正之法令、函令。